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8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廷恩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5 月18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26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6 年12月20日所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00,000 元、到期日為109 年4 月2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然相對人未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且抗告人已陸續清償部分款項，目前積欠金額非相對人所主張之金額，原裁定認事用法容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又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，且此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亦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不獲兌現，依票據法第123

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經原審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之法定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原裁定據此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本件抗告，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一節負舉證責任。而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一節，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即非可採，且此與抗告人欠款金額多寡均屬實體問題，亦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並非非訟程序得予審究之範圍。從而，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。茲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1,000元外，未有其餘訴訟費用之支出。是以，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法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婷

附註：

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